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107/1/10更新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休閒理論研究	3-3	數量方法	3-3	專題討論(一)	3-1	專題討論(二)	3-1
	研究方法	3-3	文獻研讀與討論	1-1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英文檢定輔導	2-0		
			進階商用英文	2-0				
時數 學分		7-7		7-5		5-1		3-1
專業 選修	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	3-3	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	3-3	休閒產業趨勢研究	3-3	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	3-3
	休閒產業行銷管理研究	3-3	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	3-3	休閒服務業管理	3-3	特定人口運動休閒綜合研究	3-3
	社區休閒研究	3-3	運動賽會管理研究	3-3	運動休閒綜合研究	3-3	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	3-3	餐旅營運管理研討	3-3	運動休閒場館經營管理專題研究	3-3		
	運動傳播媒體應用研究	3-3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3-3	餐旅企業實務研討	3-3		
	餐旅管理文獻研討	3-3	銀髮健康促進研究	3-3	餐旅產業創業研討	3-3		
	餐旅創新專題研討	3-3	銀髮管理個案專題研究	3-3	銀髮休閒產業及管理研究	3-3		
	高齡學研究	3-3	休閒產業實習	3-3	銀髮產業創業研究	3-3		
	銀髮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	3-3			國際休閒產業專題研究	6-3		
	學術倫理	2-2				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
時數 學分		29-29		30-30		33-30		6-6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6-36		37-35		38-31		9-7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9科目14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0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需修畢模組規定之必選課程，惟模組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，可跨模組選課（限單一模組）。
- 綠色休閒模組：「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」、「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」、「休閒產業趨勢研究」。
- 運動休閒模組：「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」、「運動賽會管理研究」、「運動休閒綜合研究」。
- 餐旅管理模組：「餐旅管理文獻研討」、「餐旅營運管理研討」、「餐旅企業實務研討」。
- 銀髮休閒模組：「高齡學研究」、「銀髮健康促進研究」、「銀髮休閒產業及管理研究」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三) 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[專業證照]門檻後，方得畢業。